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的监管，督促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中国证监会研究制定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规定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《证券法》以公开为原则，设专章规定信息披露。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民法典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也规定了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保密要求。考虑到上市公司活动复杂，部分应当披露的信息可能属于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，公开后可能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，或者损害公司、他人利益，中国证监会部分监管规则和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了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制度，在公开原则和保密要求之间作出平衡。

从实践看，豁免披露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，但相关制度安排散见在不同规则中，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投资者不熟悉、不了解相关制度安排，不理解豁免披露的基本原则和

精神。也有个别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涉密为名开展业务宣传，引发泄密风险。还有个别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嫌滥用豁免制度，规避披露义务。为落实新修订的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以及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<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>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行为，有必要作出系统、全面的专门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管理规定》总结借鉴了现行监管规则关于暂缓、豁免披露的规定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是明确豁免方式，坚持披露原则。真实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是上市公司的基本义务，豁免披露是例外。《管理规定》明确豁免方式包括三种：豁免按照法定的时点披露临时报告（暂缓披露），豁免披露临时报告，采用代称、打包、汇总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。同时，为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，要求上市公司审慎确定暂缓与豁免披露有关事项。

二是明确豁免事项，便于实践执行。《管理规定》将可以豁免的事项分为两大类：一类是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公开后可能违反国家保密规定要求的信息；一类是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。对于商业类秘密，《管理规定》列举了允许豁

免的前提条件，相关事项公开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或者他人利益的，可以豁免。

三是强化内部管理，压实公司责任。《管理规定》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、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；要求上市公司制定披露豁免制度，明确内部审核程序，并经董事会审议；要求上市公司实施豁免时应当履行内部审核程序，对豁免披露事项进行登记管理；要求上市公司定期向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送。

四是加强外部监管，防范滥用风险。《管理规定》明确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：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制度的，依规责令改正、予以处罚；对不属于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不符合条件而豁免披露的，追究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责任；对利用豁免披露从事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，依法处罚。